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3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城镇路灯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周至县终台路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至县终台路道路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周至县终南镇、楼观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发改投发[2024]122号

4、资金来源：其他项目

5、工程内容：10米高LED太阳能路灯，灯间距为25米，路灯灯头功率采用120W，色温采用2800K~3500K，光源初始通光量不低于120lm/w，路面平均亮度主干道2.0cd/m²，内置AC220V/DC24。

6、工程承包范围：周至县终台路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60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陆角陆分（¥：3502712.66元）；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保修金。（保修金及余款待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不计利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晨，二级建造师，陕2611819004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其他相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至县城镇路灯管理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周至县城镇路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244376814350

地址：周至县北环路西段

邮政编码：710400

电话：029-87116493

开户银行：农行幸福桥分理处

账号：26165101040003409

承包人：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311034523N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劳卫路北侧西荷

花园小区5号楼24层7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17720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6100 1728 3000 5250 496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建发[2004]369号。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竣工图由承包方报送发包方。只提供2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6、项目经理

姓名：杜晨 职务：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1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日内。

(2) 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本工程不涉及水电通讯，现场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如因特殊客观原因确实需另行修建进场便道，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可据实结算。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本工程为新建照明工程，设计周边地线管线，开工前3日有发包方对相关情况详细说明，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换，应由承包方及时对接发包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5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周五上午9：00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周施工周报及本周进度计划表各壹式两份。

③、开工后10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500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GB50300-2001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第17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钢筋、砖、预拌砂浆、商砼、金属管材等主要建筑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计入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超过-5%以上部分从合同中扣除。计算方法：发包人补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1.05；合同扣除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0.95-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②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33.1条原则办理结算。

③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工程量按签证为准，单价执行承诺单价，按本条款第33.1原则办理结算。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及《专用条款》第19.1款。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7日内，一次性预付30%的工程预付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开工后7日内预付100%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施工单位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保留3%保修金。（保修金及余款待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不计利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32条。

八、工程变更

19、确定变更价款

19.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二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20.2无履约保证金。

20.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30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500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3、争议

23.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5、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44.1 44.2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持贰份，承包方持贰份。

27、补充条款